

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381破申26号

申请人：甘肃广银铝业有限公司，住所地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嘉黑路1268号。

法定代表人：潘忠宝，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新沂市盛鑫铝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新沂市时集镇山东村路东顶头。

法定代表人：李刚，该公司经理。

执行过程中，经甘肃广银铝业有限公司同意，本院以新沂市盛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鑫公司）对甘肃广银铝业有限公司负有到期债务不能清偿，且经本院执行查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经具备破产原因为由，将盛鑫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先后通过电子送达、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在盛鑫公司住所地张贴公告等方式通知了盛鑫公司。盛鑫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2017年6月20日，本院作出（2016）苏0381民初8114号民事判决：盛鑫公司应支付甘肃广银铝业有限公司货款4910937.29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13年12月1日起按月利率13%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总额以736584.08元为限）。因盛鑫公司未按期履行，甘肃广银铝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向本

院申请执行，案号为（2017）苏 0381 执 4440 号。经强制执行，盛鑫公司仍未能履行。

另查明：盛鑫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设立，住所地新沂市时集镇山东村路东顶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公司经营状态为在业，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均为李刚，经营范围为铝制品加工、销售；机械、机电设备及配件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建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批发、零售；煤炭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院认为，盛鑫公司作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属于我国破产法规定的破产适格主体。盛鑫公司的住所地在新沂市，本院对盛鑫公司的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甘肃广银铝业有限公司对盛鑫公司享有到期债权，属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适格主体。现盛鑫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本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可以认定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盛鑫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甘肃广银铝业有限公司申请对盛鑫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

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甘肃广银铝业有限公司对新沂市盛鑫铝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马广胜
审	判	员	李 亚
审	判	员	顾远征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臧 昱